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件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创办通〔2019〕15号

文山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推进新时代文山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学习，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

《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特别是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行动指南，对于提高创建工作整体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

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作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的重要前提，迅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意见》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在5月前完成专题研究学习一次，采取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联系实际学，党组集中学、专题学、系统学等方式加强学习，真正做到以《意见》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把《意见》精神转化为新的工作思路、新的工作举措、新的工作实践，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创建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强化担当，推动《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意见》精神，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一是要完善创建工作思路。将民族团结工作作为部门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抓牢抓实，推动创建工作有效融入中心工作之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

新，细化各项任务和举措。二是要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毫不动摇地坚持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主线和衡量标准，贯穿到创建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三要扩大群众参与。充分动员各族群众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注，深入推进“九进九创”工作，不断拓展工作领域，让各族群众在创建工作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典型示范，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文山故事

一是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的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深化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二是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核心理念，作为进一步创新推进民族工作的鲜明主线，做好《意见》精神的正确解读和宣传报道工作；三是要强化以“西畴精神”为引领，“西畴精神”蕴含着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勤劳实干的实践品质、敢为人先的担当精神、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以民为本的人民情怀，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征，传承着永不褪色的实干“基因”，是激励全州各族人民共同砥砺奋进的最深最持久的巨大力量，各县（市）各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必须要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强化“西畴精神”引领作用，推动新时代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四是各县(市)、各部门都要结合示范创建和模范表彰,挖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大典型,并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和谐稳定进行总结提炼,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亮点,真正在国家 and 省级层面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文山故事”,展示“文山形象”;五是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突出各族群众的主体地位,从理想信念、价值取向等方面加强宣传报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方法,抓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式报道,全方位推送示范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工作措施和成效经验等,使报道表现形式更加丰富、传播速度更快、影响更广泛、社会效果更好。

四、注重质量,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注重挖掘、总结和提炼在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各县(市)、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见附件)于每月月底前报送至州创建办,联系人:沈珏宏,邮箱:415905416@qq.com,联系电话:13577657858。社会反响和有关建议及时报送州创建办,有关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情况统计表

文山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学习贯彻情况								组织培训		宣传报道		出台文件	专题活动
	常委会	常务会	专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委(党组)学习	党支部学习	会议传达	其他形式	期数	培训人数	县(市)级媒体	州级以上媒体		

填报人：

审签人：

- 填表说明：
- 1.按月填报，每月最后一天填报；
 - 2.宣传报道情况只统计篇数；
 - 3.出台文件是指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划等，如有的，请注明文件字号；

4.专题活动是指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各类活动内容，如有的，请注明活动名称。

文山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